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23樓。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有關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有關方面概要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Profound。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議決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及陳勞健先生收購雅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i)當時由Profound持有按面值列賬為繳足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及(ii)[編纂]股列賬為繳足的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Profound。
- (d)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則仍未予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

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f) 除本[編纂]「股本」一節及「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條件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後30日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每股[編纂]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予董事絕對酌情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據此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c)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為代替全部或部分

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的股份或證券、認股權證或附帶可認購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的股份或購股權的類似權利、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的類似權利，及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而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因行使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及
- (e)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數額

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各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Profound。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雅寶(i)自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及陳勞健先生分別收購成發建築36,116股、13,012股、9,998股、9,998股、5,754股、5,198股、5,000股及4,518股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代價為雅寶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分別向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及陳勞健先生發行及配發雅寶18,058股、6,506股、4,999股、4,999股、2,877股、2,599股、2,500股及2,259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ii)分別向陳勞健先生、簡耀國先生及簡耀強先生收購成發建築2股、2股及2股普通股，代價為雅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陳勞健先生、簡耀國先生及簡耀強先生分別發行及配發雅寶2股、2股及2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c)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d)項所述本公司、Profound、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及陳勞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自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及陳勞健先生收購合共44,797股雅寶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即雅寶全部已發行股本，且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i)當時由Profound持有按面值列賬為繳

足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及(ii)向Profound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緊隨上文(c)項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隨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除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之變動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編纂]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必須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由溢利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本公司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本公司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足以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編纂]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本公司股東增持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股份購回導致[編纂]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成發建築與億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成發建築同意出售而億冠同意購買名為九龍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23樓第1、2、3、5、6及7號舖的物業，代價為23,200,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成發建築與億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成發建築向億冠轉讓其於名為香港九龍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23樓第1、2、3、5、6及7號舖的物業，代價為23,200,000港元；
- (c) 成發建築、保德、黎鈞衍、廖澍基、何鳳珍、廖永榮、邱錫蕃、簡文浩、簡耀國、簡耀強、陳勞健及許小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一份抵銷契約，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以零代價將保德應付成發建築的款項80,097,000港元與成發建築向黎鈞衍、廖澍基、何鳳珍、廖永榮、邱錫蕃、簡文浩、簡耀國、簡耀強、陳勞健及許小玲宣派的股息相抵銷；
- (d) 廖澍基、黎鈞衍、簡耀強、簡耀國、簡文浩、邱錫蕃、廖永榮及陳勞健與雅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雅寶(i)自廖澍基、黎鈞衍、簡耀強、簡耀國、簡文浩、邱錫蕃、廖永榮及陳勞健分別收購於成發建築36,116股、13,012股、9,998股、9,998股、5,754股、5,198股、5,000股及4,518股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代價為雅寶向廖澍基、黎鈞衍、簡耀強、簡耀國、簡文浩、邱錫蕃、廖永榮及陳勞健發行及配發雅寶18,058股、6,506股、4,999股、4,999股、2,877股、2,599股、2,500股及2,259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ii)分別向陳勞健、簡耀國及簡耀強收購成發建築2股、2股及2股普通股，代價為雅寶向陳勞健、簡耀國及簡耀強分別發行及配發雅寶2股、2股及2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e) 雅寶與陳勞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轉讓文據，以轉讓上文(d)項所述的2股成發建築普通股；
- (f) 雅寶與陳勞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立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d)項所述的2股成發建築普通股；
- (g) 雅寶與簡耀強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轉讓文據，以轉讓上文(d)項所述的2股成發建築普通股；
- (h) 雅寶與簡耀強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立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d)項所述的2股成發建築普通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雅寶與簡耀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轉讓文件，以轉讓上文(d)項所述的2股成發建築普通股；
- (j) 雅寶與簡耀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立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d)項所述的2股成發建築普通股；
- (k) 雅寶與廖澍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訂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d)項所述的36,116股成發建築普通股；
- (l) 雅寶與黎鈞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訂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d)項所述的13,012股成發建築普通股；
- (m) 雅寶與簡耀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訂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d)項所述的9,998股成發建築普通股；
- (n) 雅寶與簡耀強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訂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d)項所述的9,998股成發建築普通股；
- (o) 雅寶與簡文浩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訂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d)項所述的5,754股成發建築普通股；
- (p) 雅寶與邱錫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訂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d)項所述的5,198股成發建築普通股；
- (q) 雅寶與廖永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訂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d)項所述的5,000股成發建築普通股；
- (r) 雅寶與陳勞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訂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d)項所述的4,518股成發建築普通股；
- (s) 本公司與廖澍基、黎鈞衍、簡耀國、簡耀強、簡文浩、邱錫蕃、廖永燊及陳勞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自廖澍基、黎鈞衍、簡耀國、簡耀強、簡文浩、邱錫蕃、廖永燊及陳勞健購買雅寶股本中合共89,6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雅寶全部

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以Profound名義登記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乃按面值列賬為繳足，及(ii)[編纂]股列賬為繳足的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Profound；

- (t) 如上文(s)項所述，按陳勞健指示，本公司與陳勞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以由陳勞健向本公司轉讓雅寶股本中4,520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Profound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u) 如上文(s)項所述，按簡文浩指示，本公司與簡文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以由簡文浩向本公司轉讓雅寶股本中5,754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Profound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v) 如上文(s)項所述，按簡輝強指示，本公司與簡耀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以由簡耀強向本公司轉讓雅寶股本中10,000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Profound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w) 如上文(s)項所述，按簡耀國指示，本公司與簡耀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以由簡耀國向本公司轉讓雅寶股本中10,000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Profound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x) 如上文(s)項所述，按黎鈞衍指示，本公司與黎鈞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以由黎鈞衍向本公司轉讓雅寶股本中13,012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Profound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y) 如上文(s)項所述，按廖澍基指示，本公司與廖澍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以由廖澍基向本公司轉讓雅寶股本中36,116股股份，代價為(i)當時由Profound持有按面值列賬為繳足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及(ii)本公司向Profound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z) 如上文(s)項所述，按廖永樂指示，本公司與廖永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以由廖永樂向本公司轉讓雅寶股本中5,000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Profound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aa) 如上文(s)項所述，按邱錫蕃指示，本公司與邱錫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以由邱錫蕃向本公司轉讓雅寶股本中5,198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Profound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b) 廖澍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的中文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乃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cc) 黎鈞衍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的中文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乃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dd) 簡耀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的中文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乃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ee) 簡耀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的中文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乃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ff) 簡文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的中文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乃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gg) 邱錫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的中文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乃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hh) 廖永樂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的中文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乃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陳勞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的中文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乃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jj) Profoun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的中文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乃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kk) 廖澍基、黎鈞衍、簡耀國、簡耀強、簡文浩、邱錫蕃、廖永榮、陳勞健與Profoun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的彌償契據，內容包括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ll) [編纂]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 商標 | 類別 | 商標編號 | 屆滿日期 | 註冊日期 | 註冊地點 | 登記擁有人 |
|---|----|-----------|----------------|----------------|------|-------|
|  | 37 | 302994166 |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三日 | 香港 | 成發建築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 註冊人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成發建築 | SINGFAT.COM.HK |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八日 |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
| 成發建築 | SINGFAT.HK |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八日 |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
| 成發建築 | YAT-SING.COM.HK | 二零一四年 十月八日 |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日 |
| 成發建築 | YAT-SING.HK | 二零一四年 十月八日 | 二零一五年 十月八日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性質 |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 權益百分比 |
|------|------------------|-----------------|-------|
| 廖澍基 |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 [編纂] | [編纂]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性質 |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 權益百分比 (概約) |
|------|----------|-------|---------------------|---------------|
| 廖澍基 | Profound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廖永燊 | Profound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簡耀強 | Profound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簡耀國 | Profound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Profound 持有，Profoun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廖澍基、黎鈞衍、簡耀強、簡耀國、簡文浩、邱錫蕃、廖永榮及陳勞健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及約[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澍基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Profound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廖永榮、廖澍基、陳勞健及簡耀強均為 Profound 的董事。
- (b)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權益 | |
|----------|-----------------------|---------|-------|
| | | 股份數目 | 權益百分比 |
| Profound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何鳳珍 | 配偶權益 ^(附註1)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何鳳珍為廖澍基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何鳳珍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廖澍基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168,000港元、1,188,000港元及1,243,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 2,947,000 港元。
- (c) 根據現有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應付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 | |
|-----|-----------|
| 廖永樂 | 1,140,000 |
| 簡耀強 | 1,140,000 |
| 陳勞健 | 1,140,000 |

非執行董事

| | |
|-----|-----------|
| 廖樹基 | 1,140,000 |
| 簡耀國 | 12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唐詩韻 | 120,000 |
| 林曉波 | 120,000 |
| 鄭炳文 | 120,000 |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編纂]「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4、25 及 34。

6.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在不計及[編纂]項下所認購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分包商的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即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 |
| 「計劃期間」 | 指 |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10週年前的營業日結束時屆滿的期間 |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及符合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的資格。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文第(ii)及(iii)分段所規限，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或因該[編纂]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更新上限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該等承授人的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上述的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

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尤其不可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為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

(ii) 除上文(i)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時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據此其持有人可分享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分享原已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行使購股權所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惟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並因身故或基於上文(n)項訂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為僱員或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則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為僱員或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該日期將為承授人（若屬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以及（若屬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後三個月屆滿時失效。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彼等認為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公平合理，惟任何此等變更後，承授人須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s)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 (i) 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 (1) 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m)、(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iv) 於上文(r)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v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於(s)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編纂]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陳勞健先生及Profound(統稱「彌償保證人」)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kk)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同類法例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任何人士去世而轉移任何財產予本集團成員公司所須支付的香港遺產稅；(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益、溢利或收益；或(ii)[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發生或正在發生或視為發生的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付的稅項(包括遺產稅)；(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為、違約、疏忽、事項或其他原因提起或被提起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無論刑事、行政、合約、或其他性質的欺騙)而遭到或承擔的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訴訟、裁決、損失、付款、責任、損害、和解費用、成本、徵

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提供彌償保證；及(d)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造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身遭受或引致任何虧損、負債、損害、成本、申索及開支，惟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該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除外。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項責任或稅項索償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因[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編纂]「業務－訴訟及潛在索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4,200,000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編纂]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毅柏律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律師 |
| 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香港訴訟的法律顧問 |
| 陳聰 | 香港大律師，本公司法律顧問 |
|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 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

7. 專家同意書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陳聰先生及Ipsos Hong Kong Limited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則本[編纂]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編纂]詳情

[編纂]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收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並無支付或應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編纂]「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或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辦理。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隨本[編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 (h)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加上未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事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i)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編纂]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的豁免規定，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